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6号)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公开发行2,386.45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386,456,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18,818,736.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367,637,264.0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另减除律师费、专项审计及验资费用、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437,645.60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366,199,618.4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20]证审字第0400002号)。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无。

(三)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序号	项目	金额
1	2020年1月1日募集资金余额	
2	加: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2,367,637,264.00
3	减:募投项目进度款	667,646,991.23
4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803,390.52
5	减: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699,999,900.00
6	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793,763.2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编号:临2020-023),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对应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利息收入(累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
刚果(金)年产 30,000 吨电铜、5,800 吨粗制氢氧化钴(金属量)湿法冶炼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4100020729200051414)	450,000,000.00		363,886.93	363,886.9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29680100100962592)	450,000,000.00		724,094.60	724,094.6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吕岭支行 (352000665013000245184)	400,000,000.00		342,307.55	342,307.5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8114901012000146961)	400,000,000.00		363,474.21	363,474.2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政务中心支行 (755901567810205)	200,000,000.00		1,667.81	已销户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故宫支行 (80116700000967)	200,000,000.00		1,945.88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会展中心支行 (429978781468)	200,000,000.00		5,549.55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融中心支行(40328001040059340)	67,637,264.00		563.99	已销户
合计		2,367,637,264.00		1,803,490.52	1,793,763.2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刚果(金)年产30,000吨电铜、5,800吨粗制氢氧化钴(金属量)湿法冶炼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总额667,637,264.00元,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1)刚果(金)年产 30,000 吨电铜、5,800 吨粗制氢氧化钴(金属量)湿法冶炼项目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1,700,000,000元,2020年公司进行了项目投建的前期准备,包括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设备的选定等工作。由于新冠疫情爆发,项目所在地的人员进出、物流运输等方面都受到了较大影响,项目建设现场工作的开展受制约,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项目暂未从募集资金账户进行项目投资支出。本项目于2021年开始投资资金支出。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686,456,00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投资667,637,264.00元。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存在18,818,736.00万元的差额,为募集资金到账前扣除的保荐承销费用。该项目已实施完毕,募集专户已销户。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对外转让或置换等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件1: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6,763.72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763.72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763.72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刚果(金)年产30,000吨电铜5,800吨粗制氢氧化钴(金属量)湿法冶炼项目		170,000.00	170,000.00	未作分期承诺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8,645.60	68,645.60	未作分期承诺	66,763.7264[注2]	66,763.7264	不适用	97.26[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238,645.60	238,645.60	—	66,763.7264	66,763.726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p> <p>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p> <p>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999.99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p> <p>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169,999.99 万元。</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实际已经 100%完成,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存在 1,881.8736 万元的差额,为募集资金到账前扣除的保荐承销费用。

注 2: 此处的本年投入金额不包含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 0.9727 万元。